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TC-C-2533007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TC-C-25330070

2.项目名称：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20.93542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20.93542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采购包分项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道路保洁	353.044384	1	推进城市管理一体化，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效率，通过“一个机制、一套系统、一支队伍”，打破以往同一区域多个作业单元的传统作业模式，构建一个高效、协同、智能的城市管理体系。涉及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网格处理、清运、零修散补、应急抢险、防汛及扫雪铲冰等方面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 服务区域：甘家口街道辖区内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和自管绿地等。
		绿地养护	106.097038		
		网格管理	404.5440		
		清运	182.8000		
		零修散补	346.7200		
		应急抢险	27.7300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14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 年、预算金额为1420.935422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监督管理部门：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5281276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南二街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52812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10层

联系方式：栾经理、张经理，010-88518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栾经理、张经理

电话：010-88518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15万元人民币</u></p> <p>交纳方式：<u>电汇</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u></p> <p>账号：<u>30206098011421</u></p> <p><u>1、请供应商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GXTC-C-25330070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截止前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p> <p>(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p> <p>(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单位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当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51860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45号花园写字楼2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 2 分，最高为 4 分。 (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技术部分 (80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程度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全面完整充分，分析合理清晰，4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相对完整，分析相对清晰。3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完整，分析存在不清晰。1分。	4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服务方案，包括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网格处理、清运、零修散补、应急抢险、防汛及扫雪铲冰等方面。 服务方案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16分。 服务方案方案的内容相对全面，方案相对合理，可实施。12分。 服务方案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8分。 。服务方案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存在不合理，无法实施。4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6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对比，并充分考虑其数量充足、功能性、先进性、安全性、操作便捷性、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综合打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功能性强、车辆设备先进、安全性高、操作简单便捷，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8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数量相对较多、功能较完善，操作相对简单，安全性好，满足项目需要。6分	8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数量、功能、操作、安全性基本满足要求。4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存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2分 未提供配置方案不得分。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或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5分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或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得0分。	5
	服务团队和人力资源配置	根据项目需求组建服务团队：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具备人力资源储备能力。8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6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合理。4分 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合理。2分 未提供配置方案不得分。	8
		提交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效期内的有关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及相关证明，稳定4分，否则0分。	4
	风险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风险管理方案： 风险管理方案充分合理，时效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强。8分 风险管理方案合理，具有时效性、可操作性。6分 风险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及时可操作。4分 风险管理方案存在不合理，不可行。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8分 安全管理体系合理、保障措施可行。6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4分 安全管理体系存在不合理、不可行。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管理制度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管理制度方案，包括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等方面。 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8分 管理制度相对齐全，相对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6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操作。4分	8

		管理制度存在不合理、不可操作。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细节完善。8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6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4分 培训方案存在不合理、不可性。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的，对采购人有价值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片面、欠完善的，得2分 无承诺不得分。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1420.9354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20.935422 万元

2. 项目概述

包号	标的名称	分项名称	采购包分项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甘家口街道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道路保洁	353.044384	1	推进城市管理一体化，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效率，通过“一个机制、一套系统、一支队伍”，打破以往同一区域多个作业单元的传统作业模式，构建一个高效、协同、智能的城市管理体系。涉及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网格处理、清运、零修散补、应急抢险、防汛及扫雪铲冰等方面城市管理一体化管理服务。
		绿地养护	106.097038		
		网格管理	404.5440		
		清运	182.8000		
		零修散补	346.7200		
		应急抢险	27.730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区域：甘家口街道辖区内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和自管绿地等。

2. 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 基础管理

1.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等设施设备。
2. 向采购人公示项目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和依据，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
3. 工作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编定岗，人员要求如下：
 - (1)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具有熟练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 (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 (4)听从采购人统一调配及管理。
4.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公共空间、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承接查验，建立台账，对技术、管理和各专业运行管理操作记录等资料详尽收集、及时归档、安全管理、便于查阅。及时向街道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
5.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低于2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比如：消防演练培训、应急预案培训、防汛应急预案、铲冰除雪预案培训等)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6. 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2次的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7. 每季度征集1次服务意见，公示整改情况。每年对服务标准进行评估完善，使实施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化，提高街巷居民服务满意率。

(二) 道路保洁作业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含粘贴小广告、不包含喷涂小广告)、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汛前及汛期要做好雨水篦子清掏工作。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1.服务标准

DB11/T35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1/T1375-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2.保洁道路及硬化地面保洁采取一扫巡回保的方式进行。

(1)人工道路、绿化保洁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至17: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5:30至17:00作业。

(2)道路普扫作业时间：每日6:30前完成；

(3)道路机械冲刷作业时间：每日1次；

(4)机械保洁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气温3℃以上的，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气温3℃以下，不开展机械作业。

(5)人工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投标人应保证按海淀区环卫作业标准安排各个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60分钟循环保洁一次。

(6)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排洪沟以及健身场地)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染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人行道无杂草。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

(7)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干净整洁。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有关要求采购和施撒。

3.北京市、海淀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文件预警响应要求：

(1)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3)发布红色预警(一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4.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作业，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18年修订)》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并按照区级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5.及时清理保洁范围，清除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小广告等非法张贴物。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6.对管辖区域内路树、行道树进行保洁巡查，确保无树挂、白色垃圾的问题。

7.公共区域内保持整洁，无杂物、堆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8.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9.负责做好公共区域(道路、绿地、广场和公园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垃圾不落地规范管理等工作。做好垃圾桶、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输等车辆须符合相关要求，禁止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加强作业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培训，作业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遵守交通法规，礼让社会车辆、非机动车车辆以及行人等，不得无故与他人发生矛盾和冲突。

10.根据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天气治理、扬尘保洁的工作安排，及时对辖区内道路进行保洁作业或者喷洒抑尘剂，降低街道尘负荷数值。

11.做好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12.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

13.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甩段，不甩段。

1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15.负责提供保洁工作组织方案，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需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6.建立考核机制，请参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1：道路保洁标准和考核细则”。

(三) 绿化养护

1.进场前，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需派专人到养护现场，根据绿地现状情况，共同确定原有养护绿地范围内缺株少株数量，此部分不在本合同绿地养护范围内，如需补植，费用另行计算。

2.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绿化养护要有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绿化养护专业人员需按照园林人员配置标准配备，进入重点养护期后需增加养护人员，以确保能够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任务。

3.依据绿化养护标准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方案，按季节及植物生长特性定期对辖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养护，除虫打药等。街道自管绿地按照等级标准进行养护，街道按照养护标准每月进行检查。

4.定期巡查绿化区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对干枝枯树杈、断枝压房、压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不倒树、不伤人；保持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和整洁美观。

5.协助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悬挂注有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标志牌。

6.及时清理绿化区域内白色污染、砖渣、废弃物等垃圾，保持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及时劝阻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破坏绿化的不良行为。

7.自管绿地要加强浇水与排涝：

(1)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土壤墒情制定浇水与排涝计划，合理浇水、节约用水。

(2)根据水源设施条件和土壤墒情、植物生态习性，使用合理的浇水方式，严禁大水漫灌。乔灌木浇水避免以喷代灌，有条件的可打孔灌水。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墒情而定，简易判断方式为，取表层下10厘米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

(3)乔木和灌木等浇水前应先做好开堰和树堰修复整理工作。树堰深度应不低于10厘米，每年浇水不低于4次。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4)乔木每次浇水湿润深度一般需要达到60厘米，灌木达到40厘米，地被花卉和草坪达到15-20厘米。

(5)根据积水情况及时排涝。乔灌木树池内积水时间不超过12小时，地被花卉和草坪积水不应超过6小时。

(6)每年2月底至3月初，土壤刚解冻时开始浇返青水。返青水应浇足浇透。浇水时，建议对乔木的树冠进行喷淋，以冲刷灰尘及虫卵等。

(7)夏季连续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12:00之前或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对水分敏感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水。

(8)夏季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重点关注不耐涝植物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9)11月中下旬，开始浇灌冻水。冻水浇足浇透，直至土壤上冻。浇水作业时应使用喷淋方式，安排专人进行看管、巡视，人走水关，确保浇水覆盖到位，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同时避免泥水外溢，影响居民通行，防止冬季结冰路滑造成人身伤害。浇水作业时应应在作业区域邻近道路一侧放置安全作业警示牌，提示居民注意通行安全。绿地内水井等设施由项目单位进行管护和使用，水费由养护单位承担。水管、水表等设施冬季要做好保护，避免冻裂。

8.建立考核机制，请参考“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2：绿化养护标准和考评细则”。

（四）网格处置

- 1.建立网格巡查处置队伍，在案件时效范围内及时处置各类案件。
- 2.非服务范围内案件，需及时上报甲方，由管理责任单位进行处置，如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
- 3.根据业务科室安排，在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网格案件的处理和上传工作，如有超时未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扣分等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扣除标准为300元/案件。
- 4.其它内容请参照“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3：网格管理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五）公共区域巡视

- 1.根据管理区域编制巡逻方案，包括巡逻线路、巡逻时间及重点点位等，巡查所有点位，巡查率覆盖100%，对管理辖区进行不定时巡视。
- 2.制止张贴、散发、喷涂、悬挂小广告以及悬挂软质横幅等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 3.对私设地桩、地锁等破坏停车管理秩序的行为，留存证据，及时上报街道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 4.发现“僵尸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后及时组织清理，发现新增占道现象及时劝阻制止、记录并上报。

（六）防汛及扫雪铲冰

- 1.负责所管辖片区的防汛和扫雪铲冰工作，具体防汛点位以街道下发防汛图册为准。按工作要求做好防汛安全检查，定期巡查疏通雨水口等排水设施，发现排水设施不畅通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上报。要负责管辖区域的重点点位防汛值守和应急抢险工作。
- 2.负责配备数量充足的防汛车辆等防汛设施。
- 3.项目单位按需采购融雪剂、铲子等扫雪铲冰设备和物料。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经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 4.项目单位要服从安排，除常规防汛点位外，新发生点位突发险情需随时听从街道调遣，及时出动保障力量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七）应急看护

- 1.专用设备设施有效齐全，应急处置分工明确，应急队伍保障到位，制度预案完备清晰。
- 2.在服务区域内发生聚集性事件或治安案件，能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三、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名称	职级	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管理	不少于 2 人	
2	项目主管	管理	不少于 6人	
3	服务人员	员工	不少于 86人	
	合计		不少于94人	

四、服务内容工作明细

1、道路保洁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平方米）		
		主辅路	步道	附属绿地
1	主语国际北侧路	677.3	372.7	10
2	甘家口北街(增光南路)	5318.3	4681.7	1951.1
3	阜成路南二街支线	3062	2334.3	357.7
4	中塔北路	4031.2	8500.2	960.4
5	甘家口东街	2732.9	2215.7	115.7
6	钓鱼台山庄路	3127	2470.4	0
7	华侨公寓路	673.4	437.4	0
8	花园村社区路	897.1	506.7	0
9	白堆子社区路1	536	495.4	0
10	甘家口西街	2450.6	1979.9	1971.5
11	半截塔南街	1095.1	1351.6	0
12	百胜村路	1704.5	1857.7	0
13	潘庄东路	3824.3	2058.3	0
14	航天部北墙路	0	996.6	0
15	阜成路北二街	8485.87	2591.98	1774.45
16	阜成路北三街	3423.8	8523.1	332.6
17	阜成路北一街	2557.9	3399.5	1402.6
18	外文局南北路	1962.6	1711.4	121.2
19	甘家口南街	1074.7	2321.6	0

20	三虎桥南路	2191.8	2286.2	0
21	三虎桥北路	1415.8	1489.5	0
22	东钓鱼台路	1781.7	1047.8	0
23	西三环社区路2	270.4	159.9	0
24	海淀实验小学分校门前路	836.2	276.6	0
25	进口社区路1	721.3	0	0
26	潘庄南路	1766.7	1341	0
27	西钓鱼台路	3000.2	1011.1	384.8
28	外语学院西路	1231.4	2055.4	0
29	农行小路	1179	576.1	0
30	二里沟路	3203.9	3877.8	0
31	阜成路南一街	919.5	2085.5	297
32	甘家口24号楼门前路	221.9	116.6	1605.7
33	立新小学西墙路	918.2	940.2	0
34	白堆子社区路2	332.9	0	0
35	三虎桥路17号东院北侧路	174.6	0	0
36	滨翠东路	1269.5	0	0
37	阜成路南二街	5042.9	5750.4	0
38	紫竹院南路北段	9019	7998.1	988.5
39	水科院西门路	0	960	0
40	航天部宿舍北院路	0	1680	0
41	首师大附属花园小学（潘庄校区）北侧路	762	272	1572.7
42	百胜村路东口停车场	0	223	467
43	甘家口32号楼南侧活动广场	0	300	0

2、绿地养护部分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类别	面积 (m ²)	绿地位置	拟申报等级
1	百胜村路	公共绿地	848.48	百胜村路	一级
2	半截塔南街	公共绿地	2217.15	半截塔南街	一级
3	东钓鱼台路	公共绿地	544.75	东钓鱼台路	一级
4	二里沟路	公共绿地	1848.27	二里沟路	一级
5	阜成路北二街	公共绿地	1358.41	阜成路北二街	一级
6	阜成路北三街	公共绿地	5629.84	阜成路北三街	一级
7	阜成路北一街	公共绿地	3108.63	阜成路北一街	一级
8	阜成路南二街	公共绿地	1804.65	阜成路南二街	一级
9	阜成路南一街	公共绿地	1522.48	阜成路南一街	一级
10	增光南路	公共绿地	3710.04	增光南路	一级
11	外文局南路及南北路	公共绿地	1896.45	外文局南路及南北路	一级
12	潘庄东路	公共绿地	2327.25	潘庄东路	一级
13	三虎桥北路	公共绿地	449.2	三虎桥北路	一级
14	西钓鱼台路	公共绿地	1076.15	西钓鱼台路	一级
15	紫竹院南路	公共绿地	5946.55	紫竹院南路	一级
16	白堆子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3886.17	阜成路以北阜北二街 以东首体南路以西	一级
17	白中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3461.59	增光路以南阜北二街 以西阜北三街以东	一级
18	阜北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14587.41	首体南路以东甘家口 中街以西阜成路以北	一级
19	阜南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2788.52	阜成路以南阜成路南 一街以西	一级
20	甘东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11975.00	阜成路以北三里河路 以西	一级
21	花园村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8450.84	车公庄西路以南西三 环北路以东	一级
22	进口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1156.89	车公庄西路以北三里 河路以西	一级
23	潘庄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3503.22	车公庄西路以北紫住 院南路以西	一级
25	西钓嘉园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8510.90	永定河引水渠西南	一级
26	西三环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338.54	车公庄西路以北四三 环北路以东	一级
27	新街社区	居住区附属 绿地	153.98	车公庄西路以北首体 南路以西	一级
28	甘家口24号楼门前路	公共绿地	1527.49	甘家口24号楼门前路	一级

29	甘家口东街	公共绿地	1149.32	甘家口东街	一级
30	甘家口西街	公共绿地	1871.54	甘家口西街	一级
31	农行小路	公共绿地	14.98	阜南小街	一级
32	紫竹院南路南段	公共绿地	3591.22	紫竹院南路南段	一级
33	白堆子社区路1	居住区附属绿地	389.9	白堆子社区路1	一级
34	甘家口南街	公共绿地	1143.25	甘家口南街	一级
35	立新小学西墙路	公共绿地	669.6	立新小学西墙路	一级
36	潘庄南路	公共绿地	1498.45	潘庄南路	一级
37	三虎桥南路	公共绿地	1185.15	三虎桥南路	一级
38	外语学院西墙路	公共绿地	74.1	外语学院西墙路	一级
39	西钓小区路	公共绿地	370	钓鱼台小区路	一级
40	中塔路	公共绿地	107	中塔路	一级
41	钓鱼台上庄路	公共绿地	927	钓鱼台山庄路	一级
42	中央电视塔	公共绿地	1586	中央电视塔	一级
43	阜成路南侧	公共绿地	172	阜成路南侧	一级
44	增光路27号	公共绿地	253	增光路	一级
45	甘家口医院	公共绿地	3760	甘家口医院	一级
46	国兴大厦	公共绿地	60	国兴大厦	一级
47	首师大附属花园小学（潘庄校区）北侧路	公共绿地	1572.7	首师大附属花园小学（潘庄校区）北侧路	一级
48	百胜村路东口停车场	附属绿化	467	百胜村路与三虎桥南路交叉口	一级
49	百胜村路东口小广场	公共绿地	174.53	百胜村路与三虎桥南路交叉口	一级
50	阜成路北二街口袋公园	附属绿化	2220	阜成路与阜成路北二街交叉口	一级
合计			117885.5977		

3、网格处理部分

人员数量：不少于 86 人

工作地点：负责甘家口辖区内 25 个重点点位、6 条主要道路和 18 个地铁口

- (1) 负责辖区内治安巡逻防范工作，不定期开展治安防范知识宣传。
- (2) 协助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制止
- (3) 完成安全保卫、清理整治、抢险救灾等工作任务。
- (4) 完成其他社会安全服务工作。
- (5) 负责人员的基本工资、意外保险、装备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门责制盯守人员分布（不少于64人）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人数 不少于	盯守时间	盯守方式
增光路	西三环路	三里河路	8	6: 30-21: 00	定人定岗； 乙方管理人员合理安排， 盯守时段内不得出现 空岗期。
紫竹院南路	增光路	西外大街	8	6: 30-21: 00	
西三环	永定河引水渠	东：紫竹院街道 交界处 西：航天桥	8	6: 30-21: 00	
车公庄西路	西三环路	三里河路	8	6: 30-21: 00	
首体南路	阜成路	西外大街	8	6: 30-21: 00	
三里河路	阜成路	西外大街	8	6: 30-21: 00	
阜成路	三里河路	北：航天桥 南：裕龙大酒店	8	6: 30-21: 00	
阜成路北三街	阜成路	增光路	8	6: 30-21: 00	

2、重点点位盯守人员分布（不少于22人）

盯守点位	涉及道路及点位	人数 不少于	盯守时间	盯守方式
新苑街	首体南路至三里河路	2	6: 30-21: 00	定人定岗；乙方管 理人员合理安排， 盯守时段内不得出 现空岗期。
甘家口大厦周边	三里河路及大厦周边	4	6: 30-21: 00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	阜成路及三里河路	4	6: 30-21: 00	
白石桥下	首体南路与紫竹院南路 路交叉口	4	6: 30-21: 00	
裕龙大酒店周边	阜成路及酒店周边	8	6: 30-21: 00	

3、非机动车重点点位

非机动车治理道路明细表

- 备注：1.非机动车秩序维护范围包括甘家口街道全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2.普通路段不用分南北或东西。
3.以下共11条道路，39条路段

序号	路名	方位	路段	备注
1	蓝靛厂路		西钓嘉园路口-八里庄桥	西钓鱼台地铁站（包括盘桥匝道）
2	阜成路	以南	八里庄桥-航天桥	八里庄桥、空总北侧公交站周边
3	阜成路	以北	航天桥-阜成路北三街	食宝街、工商大学门口
4	阜成路	以南	航天桥-阜成路南二街	
5	阜成路	以北	阜成路北三街-阜成路北二街	国家网信办
6	阜成路	以南	阜成路南二街-三里河路	白堆子地铁站C口、D口
7	阜成路	以北	阜成路北二街-首体南路	快速公交4站口、白堆子地铁A口
8	阜成路	以北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9	西三环	以西	八一湖桥-航天桥	航天桥南公交站
10	西三环	以东	八一湖桥-航天桥	玉渊潭公园西门；望海楼前无名路
11	西三环	以东	航天桥-增光路	食宝街、航天桥北公交站
12	西三环	以东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13	西三环	以东	车公庄西路-国家画院	
14	三里河路	以西	玉渊潭公园东门-阜成路	
15	三里河路	以西	阜成路-甘家口北街	甘家口地铁站A口
16	三里河路	以西	甘家口北街-增光路	甘家口大厦东侧
17	三里河路	以西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建设部周边
18	三里河路	以西	车公庄西路-西苑饭店	
19	首体南路	以西	阜成路-增光路	白堆子地铁A口（包括自行车棚周边）
20	首体南路	以西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21	首体南路	以西	车公庄西路-公安部一所	二里沟地铁站
22	首体南路	以东	阜成路-车公庄西路	白堆子地铁站B口、立新学校、华通大厦
23	首体南路	以东	车公庄西路-腾达大厦	腾达大厦、机械院周边

24	紫竹院南路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25	紫竹院南路		车公庄西路-紫竹院路	外文创意园门口
26	紫竹院路		紫竹院南路-三里河路	
27	增光路		西三环-阜成路北三街	
28	增光路		阜成路北三街-紫竹院南路	
29	增光路		紫竹院南路-首体南路	增光鸿运市场门口
30	增光路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甘家口大厦
31	车公庄西路	以北	西三环-三虎桥南路	花园桥地铁站B口
32	车公庄西路	以北	三虎桥南路-紫竹院南路	京颐商场
33	车公庄西路	以南	西三环-紫竹院南路	花园桥地铁站C口、奔驰4S店门口、工运社区北门路
34	车公庄西路	以北	紫竹院南路-首体南路	华通大厦、主语国际
35	车公庄西路	以南	紫竹院南路-首体南路	水科院门口、白石桥南地铁站（环保局门口）
36	车公庄西路	以南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建设部周边
37	车公庄西路	以北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国兴大厦、白石桥南地铁站
38	阜成路南二街		阜成路-甘家口街道	街道办事处、玉渊潭公园北门
39	甘家口北街		三里河路-首体南路	

4、清运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预计年度工作量
1	清理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车辆费用（卡车）	车次	160
		车辆费用（救援拖车）	车次	8
		车辆费用（叉车）	车次	11
		清运人员	人次	320
2	清理楼道堆物	车辆费用（卡车）	车次	26
		车辆费用（建筑垃圾专用车）	车次	5
		清运人员	人次	60
3	建筑垃圾及大件无主垃圾清运	车辆费用（卡车）	车次	730
		车辆费用（建筑垃圾专用车）	车次	70
		清运人员	人次	1600
4	配合执法清运	车辆费用（7座以下机动车）	车次	730
		清运人员	人次	1460
5	僵尸车清运	小型车	车次	130
		中型车	车次	60
		大型车	车次	20
		特大型车	车次	5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用车数量为预估数量，以上车辆费用包含司机费用、燃油费、折旧费；每辆卡车、建筑垃圾专用车辆出场配备2名清运人员。

5、零修散补

常见工作为：外立面破损、脏污处理、绿地围挡破损脱落、道路塌陷、公园设施损坏、阻车桩、围栏更换、路灯安装、井盖更换、废弃杆体拆除、架空线垂落治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名称	履约时间（天）
1	人工费	365
2	材料费	365
3	机械费	365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1	人员	技工	1	每人次	工日
2	人员	普工	1	每人次	工日
3	机械	云梯车	1	32m	台班
4	机械	云梯车	1	36m	台班
5	机械	直臂车	1	20m	台班
6	机械	直臂车	1	22m	台班
7	机械	直臂车	1	26m	台班
8	机械	直臂车	1	28m	台班
9	机械	洒水车	1	12m ³	台班
10	机械	叉车	1	3T	台班
11	机械	路面切割机	1	400A	台班
12	机械	内燃光轮压路机	1	15t	台班
13	机械	工程运输车	1		台班
14	机械	钻孔机	1	Φ500mm以内	台班
15	机械	电焊机	1	40kVA	台班
16	机械	摊铺机	1		台班
17	机械	电锤	1	1.1kW	台班
18	材料	普通水泥	1	10斤	袋
19	材料	沙子	1	10斤	袋

20	材料	透水砖	1	200*100*50	m2
21	材料	盲道砖	1	300*300*50	m2
22	材料	混凝土路缘石	1		m
23	材料	花岗岩路缘石	1		m
24	材料	沥青混凝土	1		m3
25	材料	减速带	1	100*35*5cm	块
26	材料	便道桩	1		套
27	材料	便道桩	1		套
28	材料	停车挡	1		套
29	材料	花岗岩台阶	1	600*600*30mm	块
30	材料	绿地围栏	1	1.5m高	m

备注：以上为常用工人、材料、机械，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6、应急抢险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预估工程量	单位
一	防汛应急案件处理		
1	抽水泵	12	台班
2	反光背心	200	件
3	现场应急人员	200	人次
4	现场应急车辆	6	车次
二	扫雪铲冰应急案件处理		
1	扫雪铲冰人员	100	人次
2	扫雪铲冰铁锹	100	把

3	运输清理积雪车辆	20	车次
4	现场应急车辆	5	辆
三	大风等极端天气应急案件处理		
1	处理倒扶树木、折断枝人员	40	人次
2	清运现场折枝、断枝等园林废弃物 车辆	59	车次
3	现场应急车辆	5	辆

备注：工程量为预估，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据实结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甘家口街道 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委托_____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 公共空间城市管理一体化服务

服务区域：本项目管理服务区域为甘家口街道辖区内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广场、公园、背街小巷和自管绿地等。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网格处理、清运、零修散补、应急抢险、防汛及扫雪铲冰等。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基础管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在甲方辖区内设置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等设施设备。
2. 向甲方公示项目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和依据，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
3. 工作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编定岗，人员要求如下：
 - (1)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具有熟练的行业管理经验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 (3)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 (4) 听从甲方统一调配及管理。
4.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公共空间、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承接查验，建立台账，对技术、管理和各专业运行管理操作记录等资料详尽收集、及时归档、安全管理、便于查阅。及时向街道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
5.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低于2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比如：消防演练培训、应急预案培训、防汛应急预案、铲冰除雪预案培训等)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6. 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2次的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7. 每季度征集1次服务意见，公示整改情况。每年对服务标准进行评估完

善，使实施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化，提高街巷居民服务满意率。

第二条 道路保洁作业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含粘贴小广告、不包含喷涂小广告)、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汛前及汛期要做好雨水篦子清掏工作。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1. 服务标准

DB11/T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1/T1375-2021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2. 保洁道路及硬化地面保洁采取一扫巡回保的方式进行。

(1) 人工道路、绿化保洁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至17: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5:30至17:00作业。

(2) 道路普扫作业时间：每日6:30前完成；

(3)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时间：每日1次；

(4)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气温3℃以上的，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气温3℃以下，不开展机械作业。

(5) 人工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乙方应保

证按海淀区环卫作业标准安排各个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 60 分钟循环保洁一次。

(6) 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排洪沟以及健身场地)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染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人行道无杂草。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

(7)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干净整洁。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3. 北京市、海淀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文件预警响应要求:

(1) 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 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3) 发布红色预警(一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4. 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作业,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18年修订)》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并按照区级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5.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清除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小广告等非法张贴物。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6. 对管辖区域内路树、行道树进行保洁巡查，确保无树挂、白色垃圾的问题。

7. 公共区域内保持整洁，无杂物、堆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8. 雨水口、污水井算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9. 负责做好公共区域（道路、绿地、广场和公园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及垃圾不落地规范管理等工作。做好垃圾桶、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输等车辆须符合相关要求，禁止使用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加强作业车辆司机和工作人员培训，作业过程中，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遵守交通法规，礼让社会车辆、非机动车车辆以及行人等，不得无故与他人发生矛盾和冲突。

10. 根据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天气治理、扬尘保洁的工作安排，及时对辖区内道路进行保洁作业或者喷洒抑尘剂，降低街道尘负荷数值。

11. 做好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12.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

13.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15. 负责提供保洁工作组织方案，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需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6. 建立考核机制，请参考“附件 1：道路保洁标准和考核细则”。

第三条 绿化养护

1. 进场前，甲乙双方需派专人到养护现场，根据绿地现状情况，共同确定原有养护绿地范围内缺株少株数量，此部分不在本合同绿地养护范围内，如需补植，费用另行计算。

2. 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绿化养护要有专项工作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养护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绿化养护专业人员需按照园林人员配置标准配备，进入重点养护期后需增加养护人员，以确保能够完成绿化养护工作任务。

3. 依据绿化养护标准制定相应的绿化养护方案，按季节及植物生长特性定期对辖区内绿植进行修剪、养护，除虫打药等。街道自管绿地按照等级标准进行养护，街道按照养护标准每月进行检查。

4. 定期巡查绿化区域，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对干枝枯树杈、断枝压房、压线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不倒树、不伤人；保持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和整洁美观。

5. 协助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悬挂注有名称、科属、产地、生长习性等标志牌。

6. 及时清理绿化区域内白色污染、砖渣、废弃物等垃圾，保持绿化区域干净整洁。及时劝阻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破坏绿化的不良行为。

7. 自管绿地要加强浇水与排涝：

(1)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环境、土壤墒情制定浇水与排涝计划，合理浇水、节约用水。

(2) 根据水源设施条件和土壤墒情、植物生态习性，使用合理的浇水方式，严禁大水漫灌。乔灌木浇水避免以喷代灌，有条件的可打孔灌水。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墒情而定，简易判断方式为，取表层下 10 厘米土壤，用手攥不成团时，及时浇水。

(3) 乔木和灌木等浇水前应先做好开堰和树堰修复整理工作。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厘米，每年浇水不低于 4 次。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4) 乔木每次浇水湿润深度一般需要达到 60 厘米，灌木达到 40 厘米，地被花卉和草坪达到 15-20 厘米。

(5) 根据积水情况及时排涝。乔灌木树池内积水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地被花卉和草坪积水不应超过 6 小时。

(6) 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土壤刚解冻时开始浇返青水。返青水应浇足浇透。浇水时，建议对乔木的树冠进行喷淋，以冲刷灰尘及虫卵等。

(7) 夏季连续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对水分敏感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水。

(8) 夏季雨水多时，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重点关注不耐涝植物的排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

(9) 11 月中下旬，开始浇灌冻水。冻水浇足浇透，直至土壤上冻。浇水作业时应使用喷淋方式，安排专人进行看管、巡视，人走水关，确保浇水覆盖到位，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同时避免泥水外溢，影响居民通行，防止冬季结冰路滑造成人身伤害。浇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邻近道路一侧放置安全作业警示牌，提示居民注意通行安全。绿地内水井等设施由项目单位进行管护和使用，水费由养护单位承担。水管、水表等设施冬季要做好保护，避免冻裂。

(10) 建立考核机制，请参考“附件 2：绿化养护标准和考评细则”。

第四条 网格处置

1. 建立网格巡查处置队伍，在案件时效范围内及时处置各类案件。

2. 非服务范围内案件，需及时上报甲方，由管理责任单位进行处置，如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应在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

3. 根据业务科室安排，在规定时限内高标准完成网格案件的处理和上传工作，如有超时未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导致的扣分等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扣除标准为 300 元/案件。

4. 其它内容请参照“附件 3：网格管理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第五条 公共区域巡视

1. 根据管理区域编制巡逻方案，包括巡逻线路、巡逻时间及重点点位等，巡查所有点位，巡查率覆盖 100%，对管理辖区进行不定时巡视。

2. 制止张贴、散发、喷涂、悬挂小广告以及悬挂软质横幅等行为，及时上报处理。

3. 对私设地桩、地锁等破坏停车管理秩序的行为，留存证据，及时上报街道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4. 发现“僵尸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后及时组织清理,发现新增占道现象及时劝阻制止、记录并上报。

第六条 防汛及扫雪铲冰

1. 负责所管辖片区的防汛和扫雪铲冰工作,具体防汛点位以街道下发防汛图册为准。按工作要求做好防汛安全检查,定期巡查疏通雨水口等排水设施,发现排水设施不畅通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上报。要负责管辖区域的重点点位防汛值守和应急抢险工作。

2. 负责配备数量充足的防汛车辆等防汛设施。

3. 项目单位按需采购融雪剂、铲子等扫雪铲冰设备和物料。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经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4. 项目单位要服从安排,除常规防汛点位外,新发生点位突发险情需随时听从街道调遣,及时出动保障力量完成应急抢险任务。

第七条 应急看护

1. 专用设备设施有效齐全,应急处置分工明确,应急队伍保障到位,制度预案完备清晰。

2. 在服务区域内发生聚集性事件或治安案件,能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三章 服务期限

乙方有意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本合同自_____起至_____。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来自 12345 及其它渠道的诉求;

4.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性质对不同业务制订考核制度,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5. 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6. 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7. 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8. 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或因政策发生变更、有上级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提供服务时主观上有弄虚作假行为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
 - 2) 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标准，经多次约谈和提醒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较大舆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市、区政府部门主要领导通报批评的；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3. 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6.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首环办案件和网格案件处理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予以解决。
7. 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8.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中造

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专项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第五章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的总额为：¥ 元(大写：)，其中包括固定费用 元（道路保洁 XX 元，绿化养护 X 元……），增值费用 元（包括零修散补和应急处置等，以实际产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2.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所付款项为行政拨款，如因行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实施管理服务费付至如下账户：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的收取标准

约定如下：协助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非本合同约定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如无颠覆性理由，乙方不得对考评情况提出异议。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物业服务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及时通报海淀区有关部门的各项考核成绩，如连续 3 个月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后 3 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等进行结算，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扣除费用后进行结算。

6.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

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 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或乙方人员不履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上述信息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 本条项下约定的可能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1. 守约方为解决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章 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送达之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1.

道路保洁标准和考核细则

一、总则

1. 目的：规范自管道路保洁服务行为，提升道路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合同履约。

认真完成区市、区、街道组织的各类市容环境卫生任务，积极参与街道综合整治活动，处理好每日下派的网格案卷、督办单和日常作业服务工作，接受街道及社区日常监督。

2. 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方案》等文件

3. 适用范围：街道辖区内所有承包保洁服务的单位（乙方）。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基础管理（占 30%）

考核项	标准要求	检查方式
1. 人员配置与管理	- 按区域定编定岗，人员持证上岗、统一工装、培训 ≥ 2 次/年。	名册核查、现场抽查
2. 设备配置	- 配备洒水车、清扫车等设备，且状态良好。	设备清单+现场查验
3. 制度与档案	- 建立保洁/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台账，档案完整可查。	台账检查
4. 应急演练	- 每年开展 ≥ 2 次应急演练（消防、防汛等），留存图文记录。	记录查验
5. 公示与投诉	- 公示营业执照、投诉渠道；每季度征集意见并整改。	现场检查+12345 诉求处理+居民反馈

（二）道路保洁质量（占 50%）

考核项	标准要求	扣分项（示例）
1. 普扫及时性	夏季：每日 6:30 前完成 冬季：每日 7:00 前完成	未完成：扣 5 分/次
2. 巡回保洁频次	- 责任区每 60 分钟循环保洁 1 次，无漏扫段。	漏扫 50 米以上：扣 10 分/处
3. 路面洁净度	- 无浮土、垃圾、烟头（ ≤ 3 个/100 m^2 ）、污水；路牙、树坑无污物。	废弃物每处：扣 2 分
4. 设施维护	- 果皮箱每日清掏 ≥ 2 次，清洗消毒；垃圾桶无满溢、无异味。	未清理：扣 5 分/次
5. 尘土残存量	- 二级道路 $\leq 15g/m^2$ ，三级 $\leq 20g/m^2$	超标：扣 15 分/次

	(专业检测)。	
6. 特殊天气作业	- 雪后及时铲冰；雨后推水清淤；污染天气按预案增频作业。	未执行：扣 10 分/次

(三) 专项任务 (占 20%)

考核项	标准要求	扣分项
1. 非法广告清理	- 责任区内小广告 24 小时内清除。	未清理：扣 5 分/处
2. 应急处置	- 市、区、街道应急事件需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处置完毕。	超时/未完成：扣 10 分/件
3. 重大活动保障	- 节日、检查期间加强保洁保障，无突发问题。	失误：扣 20 分/次
4. 城市管理案件处理	- 市、区、街道城市管理案件按时限及时处理及反馈。	问题点：扣 5 分/处

三、处罚标准

(一) 经济处罚 (按季结算)

违规情形	处罚金额	依据来源
漏扫 50 米以上/道路不洁	100 元/处/件	城市管理网格案件/巡查发现
果皮箱未每日清理 2 次/生活垃圾留存	100 元/次/件	城市管理网格案件/巡查发现
雪后路面结冰 $\geq 10\text{m}^2$	100 元/处/件	城市管理网格案件/巡查发现
雨后大面积积水 $\geq 10\text{m}^2$	100 元/次/件	城市管理网格案件/巡查发现
12345 案件未整改	500 元/件	接诉即办
媒体负面曝光	扣当月服务费 5%	各级媒体

(二) 履约处罚

1. 季度考核：

- 总分 < 80 分：通报批评，扣当季服务费 5%；
- 连续 2 月 < 70 分：约谈负责人，扣服务费 20%；
- 连续 3 月 < 60 分：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

2. 重大失误 (如媒体曝光、市级通报)：

- 直接扣当季服务费 10-20%，直至解除合同。

四、监督与执行

1. 检查主体：

- 市、区有关部门通报、考核；
- 街道领导及科室日常巡查；
- 市、区或者第三方机构月/季度专业检测 (尘土残存量)；
- 社区网格员+居民监督员随机抽查。

2. 数据应用：

- 考核结果与乙方服务费支付、续约资格直接挂钩；
- 每月公开排名，接受社会监督。

甘家口街道办事处外包服务项目管理考核通知单

202 年 月 日

实施对象			
考核依据及标准	《甘家口街道自管保洁道路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情况	(一) 基础管理 (占 30%)		
	考核项	标准要求	检查情况
	1. 人员配置与管理	- 按区域定编定岗, 人员持证上岗、统一工装、培训≥2次/年。	
	2. 设备配置	- 配备洒水车、清扫车等设备, 且状态良好。	
	3. 制度与档案	- 建立保洁/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台账, 档案完整可查。	
	4. 应急演练	- 每年开展≥2次应急演练(消防、防汛等), 留存图文记录。	
	5. 公示与投诉	- 公示营业执照、投诉渠道; 每季度征集意见并整改。	
	(二) 道路保洁质量 (占 50%)		
	考核项	标准要求	扣分项
	1. 普扫及时性	夏季: 每日 6:30 前完成 冬季: 每日 7:00 前完成。	
	2. 巡回保洁频次	- 责任区每 60 分钟循环保洁 1 次, 无漏扫段。	
	3. 路面洁净度	- 无浮土、垃圾、烟头 (≤3 个/100m ²)、污水; 路牙、树坑无污物。	
	4. 设施维护	- 果皮箱每日清掏≥2 次, 清洗消毒; 垃圾桶无满溢、无异味。	
	5. 尘土残存量	- 二级道路≤15g/m ² , 三级≤20g/m ² (专业检测)。	
	6. 特殊天气作业	- 雪后及时铲冰; 雨后推水清淤; 污染天气按预案增频作业。	
	(三) 专项任务 (占 20%)		
	考核项	标准要求	扣分项
1. 非法广告清理	- 责任区内小广告 24 小时内清除。		
2. 应急事件处置	- 街道/12345 案件需 30 分钟响应, 1 小时处置完毕。		

	3. 重大活动保障	- 节日、检查期间加强保洁，无突发问题。	
	4. 城市管理案件处理	- 市、区、街道城市管理案件按时限及时处理及反馈。	
考核结果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单位负责人 (签字)	

说明：本考核通知单一式两份，一份送被考核单位处留存，一份由甘家口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单位留存

附件 2

绿化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

一、总体标准

- 1、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标准，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 2、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 3、园林植物
 - (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达到正常形态。
 - (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0%，绿地内无死树。
 -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蕉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树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 (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缺残。
 - (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剂型草不得少于 240 天，暖剂型草不得少于 160 天。
 - (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的株数不得超过 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不得超过 3 头，且枝叶受害率 \leq 12%，树干受害率 \leq 8%。
- 4、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70%。不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5、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 6、栏杆、园路、桌椅、路灯、进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损坏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 7、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街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力

- 1、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向乙方提出要求，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 2、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如达不到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或扣除乙方的部分养护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权力

- 1、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管理，对施工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工作中出现各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全责。
- 2、在工作期间有责任对负责的工作区域内发生的破坏绿地、侵占绿地的行为及时通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 3、接受甲方质量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甲方。
- 4、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 5、为保障服务质量，服务单位需保证日常工作人员不低于 10 人，需有至少 1 名持证绿化专业人员（向甲方报备，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 6、针对辖区内所有自管绿地及老旧小区树木病虫害防治，每年按时（按北京市园林部门有关规定或根据甲方指示）打药，并且配备大型机器喷洒，按照病虫害防治规范和街道养护管理要求。
- 7、绿化养护服务的考核要服从街道的日常作业要求及日常安全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 8、重点节日、节点的保障工作要按照街道的整体要求落实。

整改监理事件时应按要求配合，注重实效，按时完成，不能推诿。

绿化美化工作考核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修剪类	1、总体标准：按照北京市绿地养护一级标准进行修剪。 2、修剪时间：按季节进行修剪（包括：乔木、灌木、花卉、绿篱等）。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修剪，每处罚款 50 元，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处罚款 100 元。

	<p>3、乔木标准：树木修剪不及时，树冠凌乱，行道树下垂枝低于 2.5 米，或枝条影响行人、车辆通行。</p> <p>4、灌木标准：修剪不及时，绿篱、色块新稍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仍不修剪。</p> <p>5、景观标准：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p> <p>6、树冠整形：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p> <p>处罚措施： 未按以上内容进行修剪，每处罚款 50 元，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处罚款 100 元。</p>	
补种植类	<p>1、补种植原则：根据绿地缺株情况进行补植，缺什么补植什么，不允许拆移。</p> <p>2、补种植范围：主要包括行道树、绿篱、花卉等缺株进行补植。</p> <p>3、补种植时间：花卉、绿篱、色带、攀缘、草坪 15 天补完，有具体时限要求的应在要求时限内补种植完。</p> <p>乔灌木 3 月— 5 月； 6 月— 10 月发现的缺株可以在 11 月 15 日之前补完。</p>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种植补植，每处罚款 50 元，未按通知单规定时间完成整改，每处罚款 100 元。
类别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灌溉类	<p>1、灌溉原则：按旱情进行浇水（尤其春水、冬水）。</p> <p>2、灌溉保活：新种的、补植的要浇足水以确保成活率。</p> <p>3、灌溉节水：浇水前打好树埂、树坑、防止水土流失。</p>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灌溉，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或出现死苗，每处罚款 50 元，收到通知单未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 100 元。
卫生类	<p>1、清运要求：生产垃圾（落枝、落叶、杂草等）没有随时收集、集中堆放或清运不及时（要求日产日清）。</p> <p>2、落叶清理：冬季树木落叶后应及时按要求清理干净。</p>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卫生处理，每处罚款 50 元，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 100 元。
园林抢险类	<p>1、抢险原则：坚持安全第一，确保人身财产安全。</p> <p>2、抢险内容：倒树、折树枝、防汛。</p> <p>3、植物保护：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p> <p>4、安全巡查：大风雨雪恶劣天气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发现、报告、清除各种安全隐患。</p> <p>5、雨雪后处理：大雨之后对积水的树池、草坪花带及时排涝；大雪后及时除雪，防止压折树枝。</p>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抢险时，每处罚款 100 元，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 200 元。
防控病虫害类	<p>1、春季提前做好各种树木预防病虫害工作。</p> <p>2、白粉病：主要危害草坪、大叶黄杨。</p> <p>3、白蛾：自管和非自管绿地内处理白蛾必须按步骤处理。</p> <p>4、其他：春季要注意防治草鞋蚧，对蚜虫、蜡蝉、蚧壳虫等不能够影响到植物生长。</p> <p>5、方法：以喷药为主，确保人身安全，更不能使病虫害产生扰民现象。</p>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病虫害处理，每处罚款 50 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 100 元；美国白蛾未及时处理的，每处罚款 200 元。
类别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杂草杂树类	<p>1、界定方法：花卉栽植地内有杂树、杂草高于花卉基准面，影响整体效果。</p> <p>2、除草要求：做好绿地除草、松土工作将杂草清理干净，不能因杂草影响到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和植物生长。</p>	<p>未按考核内容进行清除杂草、杂树，每处罚款 50 元，不按通知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处罚款 100 元。</p>
侵占绿地类	<p>监控报告：发现侵占问题及时上报（包括乱堆乱放、乱种、施工占地等）。</p>	<p>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未及时阻止、恢复绿地或造成损失，每处罚款 50 元。</p>
绿化设施保护类	<p>检查报告：发现绿化设施损坏问题及时上报（包括：护栏、花坛等）。</p>	<p>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未及时阻止、恢复或造成损失，每处罚款 50 元。</p>
乱拴乱挂类	<p>1、植物保护：以保护园林植物和景观美化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乱拴乱挂情况，及时将情况上报，劝阻群众不在树木上晾晒衣物，不钉钉子。</p> <p>2、清理要求：特殊情况必须按具体要求及时清理。</p>	<p>因巡查劝阻不积极，未及时发现、报告，致使造成损失，每处罚款 50 元。</p>
死危树伐移类	<p>1、法律法规：在法律规范范围内依法开展死危树伐移工作，根据险情轻重缓急进行处理。</p> <p>2、巡视制度：安排定期不定期专人巡查，死树、危树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p>	<p>未按考核内容进行死危树处理，每处罚款 50 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p>

	3、问题确定：有死树（乔木、灌木每株算一个问题点），行道树有缺株（以地块为单位）。	每处罚款 100 元。
草坪管理类	<p>1、斑秃面积超过 5 平米。</p> <p>2、修剪不及时，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p> <p>3、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p> <p>4、绿地杂草比例超过 30%。</p> <p>5、发现斑秃及时补植。</p> <p>6、补植后及时浇水，确保成活率。</p>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管理草坪，每处罚款 50 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之内完成的每处罚款 100 元。
防寒防融雪剂类	<p>1、做好各种植物防寒、防冻准备工作，尤其当年种植的绿篱、色块儿等。</p> <p>2、近路植物要做好防融雪剂设施，保护植物不受融雪剂伤害。</p>	未按考核内容进行防寒的，每处罚款 50 元，收到通知单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处罚款 100 元。
类别	考核内容	处罚标准
施肥类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例如种植时应上底肥或结合下雨、浇水时施肥。	当植物出现缺肥现象时未及时补肥或未按施肥通知的要求施肥，按照缺肥面积、缺肥程度，每处罚款 50-100 元。

生产生活安全类	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生活规章制度，如修树要按安全程序进行；打药确保人身安全防止中毒、扰民、伤人；做好大院、宿舍、饭堂等生活空间的防火等，违章作业后果自负。积极配合居委会搞好绿化工作，接受居民监督。	违反考核内容，每处罚款200元。
重大保障类	迎检日、节假日、会议日、重大活动日等需要环境保障的时间段，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工作责任要求完成保障工作。	未完成考核内容，结合问题轻重给予适当处罚。
遵纪守法类	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纪守法，与群众搞好关系，讲究文明礼貌，不得私自采摘群众的果实，影响群众的信任。	发生私采群众果实情况每起罚款200元。
服从管理类	绿化公司应服从绿化队对其在养护管理绿地工作中的指导、监督、管理、奖惩，有异议时应采取协作、协商的办法解决问题，总原则要有利于绿化美化事业的发展，服从于为群众做好绿化美化服务。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绿化队指导、监督、管理、奖惩，每起罚款100元。
接受监督类	公司应自觉接受居委会和群众监督，认真听取居委会和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并积极采纳落实，力争形成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不得粗暴对待群众。	粗暴对待群众事件，每接到一起投诉，处罚200元。
监理事件类	<p>1、整改监理事件时应按要求配合，注重实效，按时完成，不能推诿。</p> <p>2、如区政府有考核排名，每月通报整改和排名情况，全区前十名定为正常名次。</p>	<p>1、未尽到养护管理责任被区监理拍照形成事件，每件罚款100元。</p> <p>2、整改不合格或延误回馈时间，造成扣分影响排名，处罚100元以上。</p>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除按上述考核内容承担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仍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扣除乙方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用等）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乙方未及时通报甲方工作区域内发生的破坏绿地、侵占绿地的行为，或未协助甲方进行处理的，除按上述考核内容承担责任外，还应由乙方承担修复的费用和义务。

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一名的持证绿化专业人员或不满足不低于10人的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含要求整改期限等）提供维护义务的，如出现三次以上，乙方除按上述考核内容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用等），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附件 3

网格管理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甘家口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甘家口地区门前三包、无照经营、非机动车等进行环境秩序维护。乙方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地段或小区提供人数不能少于 86 人，协助相关部门对甘家口地区门前三包、无照经营和非机动车等进行环境秩序维护，协助开展门前三包日常管理工作及常态街面秩序管控，认真负责做好甲方要求的地区秩序维护盯守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配或增减盯守人员的数量。

落实好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确保甘家口街道全域路面环境秩序工作落实到位：

1、及时发现堆物堆料、大件和装修垃圾等，体量小的，要及时发现并自行清理；体量大的，寻找责任人督促及时清理或按既有流程上报相关职能科室或社区。确保三包范围内和街面上无堆物堆料、大件和装修垃圾等长时间堆放。

2、及时发现各种问题，电线脱落、树木倾倒、无照经营、散发小广告、地面塌陷、地面脏污、乱涂乱刻乱画乱挂等现象或其它影响城市环境的现象等，现场情况复杂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重点保障群或报街道相关职能科室。

3、辖区街面非机动车秩序治理。安排人员将街面（包括但不限于

地铁站、医院、公园、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共享单车码放整齐,对所有非机动车做好秩序维护,加强对共享单车经营企业的调度,建立管理台账,及时对重点点位进行预判,提前调度,确保无共享单车淤积。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年服务费用为¥___元(大写:___(含税价)),固定服务人员应不少于86人。由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方法进行考核,发生扣费情况的,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予以扣减。甲方根据实际支付费用向乙方提供等额支票,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等对乙方及盯守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人数调换不合格盯守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合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执行工时制度、加班制度等。

3、因乙方或盯守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包括甲乙双方、盯守人员本

人及第三方在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等，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与提供到甲方工作的盯守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工作队伍进行规范化管理。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盯守人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盯守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盯守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盯守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证盯守人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6、乙方负责盯守人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书面报告盯守人员的考勤情况。

7、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盯守人员。

8、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于三日内调配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五、盯守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 盯守人员分布情况及工作职责：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盯守人员应服务甲方的安排，按照下方人员分布安排人员开展工作，若甲方的人员分布及工作内容有调整，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充分发挥“一巡多能”职能，合理调配人员。

1、门责制盯守人员分布（总计 64 人）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建议人数	盯守时间	盯守方式
增光路	西三环路	三里河路	8	6:30-21:00	定人定岗；乙方管理人员合理安排，盯守时段内不得出现空岗期。
紫竹院南路	增光路	西外大街	8	6:30-21:00	
西三环	永定河引水渠	东：紫竹院街道交界处 西：航天桥	8	6:30-21:00	
车公庄西路	西三环路	三里河路	8	6:30-21:00	
首体南路	阜成路	西外大街	8	6:30-21:00	
三里河路	阜成路	西外大街	8	6:30-21:00	
阜成路	三里河路	北：航天桥 南：裕龙大酒店	8	6:30-21:00	
阜成路北三街	阜成路	增光路	8	6:30-21:00	

2、重点点位盯守人员分布（总计 22 人）

盯守点位	涉及道路及点位	建议人数	盯守时间	盯守方式
新苑街	首体南路至三里河路	2	6:30-21:00	定人定岗；乙方管理人员合理安排，盯守时段内不得出现空岗期。
甘家口大厦周边	三里河路及大厦周边	4	6:30-21:00	

钓鱼台国宾馆周边	阜成路及三里河路	4	6:30-21:00	
白石桥下	首体南路与紫竹院南路交叉口	4	6:30-21:00	
裕龙大酒店周边	阜成路及酒店周边	8	6:30-21:00	

4、非机动车重点点位

非机动车治理道路明细表

备注：1.非机动车秩序维护范围包括甘家口街道全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路段；

2.普通路段不用分南北或东西。

3.以下共 11 条道路，39 条路段

序号	路名	方位	路段	备注
1	蓝靛厂路		西钓嘉园路口-八里庄桥	西钓鱼台地铁站（包括盘桥匝道）
2	阜成路	以南	八里庄桥-航天桥	八里庄桥、空总北侧公交站周边
3	阜成路	以北	航天桥-阜成路北三街	食宝街、工商大学门口
4	阜成路	以南	航天桥-阜成路南二街	
5	阜成路	以北	阜成路北三街-阜成路北二街	国家网信办
6	阜成路	以南	阜成路南二街-三里河路	白堆子地铁站 C 口、D 口
7	阜成路	以北	阜成路北二街-首体南路	快速公交 4 站口、白堆子地铁 A 口
8	阜成路	以北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9	西三环	以西	八一湖桥-航天桥	航天桥南公交站
10	西三环	以东	八一湖桥-航天桥	玉渊潭公园西门；望海楼前无名路
11	西三环	以东	航天桥-增光路	食宝街、航天桥北公交站
12	西三环	以东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13	西三环	以东	车公庄西路-国家画院	
14	三里河路	以西	玉渊潭公园东门-阜成路	
15	三里河路	以西	阜成路-甘家口北街	甘家口地铁站 A 口
16	三里河路	以西	甘家口北街-增光路	甘家口大厦东侧
17	三里河路	以西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建设部周边
18	三里河路	以西	车公庄西路-西苑饭店	
19	首体南路	以西	阜成路-增光路	白堆子地铁 A 口 (包括自行车棚周边)
20	首体南路	以西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21	首体南路	以西	车公庄西路-公安部一所	二里沟地铁站
22	首体南路	以东	阜成路-车公庄西路	白堆子地铁站 B 口、立新学校、华通大厦
23	首体南路	以东	车公庄西路-腾达大厦	腾达大厦、机械院周边
24	紫竹院南路		增光路-车公庄西路	
25	紫竹院南路		车公庄西路-紫竹院路	外文创意园门口
26	紫竹院路		紫竹院南路-三里河路	
27	增光路		西三环-阜成路北三街	
28	增光路		阜成路北三街-紫竹院南路	
29	增光路		紫竹院南路-首体南路	增光鸿运市场门口
30	增光路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甘家口大厦
31	车公庄西路	以北	西三环-三虎桥南路	花园桥地铁站 B 口
32	车公庄西路	以北	三虎桥南路-紫竹院南路	京颐商场
33	车公庄西路	以南	西三环-紫竹院南路	花园桥地铁站 C 口、奔驰 4S 店门口、工运社区北门路
34	车公庄西路	以北	紫竹院南路-首体南路	华通大厦、主语国际
35	车公庄西路	以南	紫竹院南路-首体南路	水科院门口、白石桥南地铁站 (环保局门口)
36	车公庄西路	以南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建设部周边
37	车公庄西路	以北	首体南路-三里河路	国兴大厦、白石桥南地铁站
38	阜成路南二街		阜成路-甘家口街道	街道办事处、玉渊潭公园北门

39	甘家口北街	三里河路-首体南路
----	-------	-----------

非机动车重点点位整治台账

备注：以下为重点点位台账，随时更新调整。以下点位每天 6：30-21：00 需要有专人巡查、调度，确保车辆不淤积，停放整齐有序。

序号	负责重点点位	负责具体位置
1	阜成路中央网信办周边	工商大学南门到网信办周边
2	航天桥公交站	同仕堂大药房-航天桥北公交站沿线
3	腾达大厦周边	
4	外文创意园周边	
5	主语国际周边	
6	华通大厦	
7	甘家口大厦周边	大厦北侧增光路沿线、东侧三里河路沿线、南侧甘家口北街沿线
8	超市发（三里河路店）周边	超市发门口沿线、柴氏门口沿线
9	京颐商场门口	车公庄西路沿线
10	空军总医院	西门、北门（阜成路沿线）
11	甘家口街道周边	街道门口至航天小区东门、玉渊潭公园北门
12	白石桥南地铁站周边	G 口环保局门口、国兴家园周边、建设部北门周边、主语国际周边
13	花园桥地铁站	奔驰 4s 店周边、东北角
14	西钓鱼台地铁站、八里庄桥	西钓鱼台地铁站为市级重点管理台账
15	白堆子地铁站	A、B、C、D 口及周边，包括快 4 公交站、A 口窄巷子、立新学校门口
16	二里沟地铁站	A1、A2、D 口周边

17	甘家口地铁站	A口三里河沿线
18	玉渊潭东门地铁站	D口三里河沿线

(二) 服务要求:

- 1、当班期间必须穿统一工作制服，佩戴执勤证，工作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工作制服不能混穿；不准披衣、敞怀、卷裤腿、穿拖鞋、歪戴帽子；不准未下班就提前换装。
- 2、当班期间应保持仪表整洁、不留胡须、不留长发、不剃光头、不染指甲，不戴饰品、不戴墨镜。
- 3、不准迟到、早退，上岗期间不准脱岗、睡岗，不准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
- 4、严禁酒后上岗和当班期间饮酒。
- 5、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和管理。
- 6、对群众投诉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按实际情况严肃处理。
- 7、遇有突发事件、紧急情况 and 难以处置的问题及时请示报告，不得擅自处理，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三) 考核方法及标准:

1、依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及《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检查结果，严格落实考核要求。上述服务项目中所列职责，在检查中被查出问题扣街道分值的，街道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扣除标准为：区级检查或者第三方检查本公司盯守区

域，造成考核扣分的，一个点位扣 2000 元；市级检查本公司盯守区域发现问题造成扣分的，一个点位扣 5000 元。

2、每月初乙方把各路段人员安排明细表同时发给综合执法队，要保证人员在岗在位、穿戴规范、言谈举止得体。

考核标准：人员不在岗或无正当理由脱岗的，100 元/次；穿戴不规范、言谈举止不得体的，100 元/次；与他人产生矛盾或冲突，或其他有损形象的行为，500 元/次。

3、非机动车停放环境秩序作为街面秩序治理的重要部分，为适应城市环境发展需要，有效解决非机动车环境秩序治理的薄弱环节，切实做好甘家口街道非机动车的摆放有序、清运及时和调度及时，制订专项考核细则如下：

①依据大城管检查、首环办检查结果，被查出问题的，扣除相应服务费，扣除标准为：1000 元/点位。市、区级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或视频巡查发现问题点位并进行通报的，扣除标准：500 元/点位。

②月初乙方未及时把人员安排计划表报至城市管理办公室的，扣除标准 1000 元/月。

③人员不在岗或无正当理由脱岗的，100 元/次；

④穿戴规范、言谈举止不得体的，100 元/次；

⑤与他人产生矛盾或冲突，或其他有损政府形象的行为，500 元/次。

⑥车辆调度、清理不及时，导致有大量车辆淤积的，100 元/点位。

- ⑦车辆未按要求及时摆放整齐，秩序混乱的，100元/点位。
- ⑧根据环境秩序整治要求，每日完成三组以上高质量清理、整治对比照片。未按时、按质完成的，300元/天。特殊原因，如雨、雪天气经街道相关科室同意后除外。
- ⑨安排专人及时响应街道或社区的共享单车清运需求，第一时间处置。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及时的，300元/次。
- ⑩负责处置与共享单车有关的网格案件，及时、高标准完成整治并在系统回复。未按时按质完成的，300元/案。
- ⑪负责接收、处理接诉即办案件，力求解决、满意。接诉即办案件失分的，2000元/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银行保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单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说明
1	道路保洁	项	1		详见分项明细报价
2	绿地养护	项	1		详见分项明细报价
3	网格管理	项	1		详见分项明细报价
4	清运	项	1		详见分项明细报价
5	零修散补	项	1		详见分项明细报价
6	应急抢险	项	1		详见分项明细报价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分项明细报价-道路保洁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小计 (元)			合计
		主辅路	步道	附属绿地	主辅路	步道	附属绿地	主辅路	步道	附属绿地	
1	主语国际 北侧路	677.3	372.7	10							
2	甘家口北 街(增光南 路)	5318.3	4681.7	1951.1							
3	阜成路南 二街支线	3062	2334.3	357.7							
4	中塔北路	4031.2	8500.2	960.4							
5	甘家口东 街	2732.9	2215.7	115.7							
6	钓鱼台山 庄路	3127	2470.4	0							
7	华侨公寓 路	673.4	437.4	0							
8	花园村社 区路	897.1	506.7	0							
9	白堆子社 区路1	536	495.4	0							
10	甘家口西 街	2450.6	1979.9	1971.5							
11	半截塔南 街	1095.1	1351.6	0							
12	百胜村路	1704.5	1857.7	0							
13	潘庄东路	3824.3	2058.3	0							
14	航天部北 墙路	0	996.6	0							
15	阜成路北 二街	8485.87	2591.98	1774.45							
16	阜成路北 三街	3423.8	8523.1	332.6							
17	阜成路北 一街	2557.9	3399.5	1402.6							
18	外文局南 北路	1962.6	1711.4	121.2							
19	甘家口南 街	1074.7	2321.6	0							
20	三虎桥南 路	2191.8	2286.2	0							
21	三虎桥北 路	1415.8	1489.5	0							
22	东钓鱼台 路	1781.7	1047.8	0							

23	西三环社区路2	270.4	159.9	0										
24	海淀实验小学分校门前路	836.2	276.6	0										
25	进口社区路1	721.3	0	0										
26	潘庄南路	1766.7	1341	0										
27	西钓鱼台路	3000.2	1011.1	384.8										
28	外语学院西路	1231.4	2055.4	0										
29	农行小路	1179	576.1	0										
30	二里沟路	3203.9	3877.8	0										
31	阜成路南一街	919.5	2085.5	297										
32	甘家口24号楼门前路	221.9	116.6	1605.7										
33	立新小学西墙路	918.2	940.2	0										
34	白堆子社区路2	332.9	0	0										
35	三虎桥路17号东院北侧路	174.6	0	0										
36	滨翠东路	1269.5	0	0										
37	阜成路南二街	5042.9	5750.4	0										
38	紫竹院南路北段	9019	7998.1	988.5										
39	水科院西门路	0	960	0										
40	航天部宿舍北院路	0	1680	0										
41	首师大附属花园小学(潘庄校区)北侧路	762	272	1572.7										
42	百胜村路东口停车场	0	223	467										
43	甘家口32号楼南侧活动广场	0	300	0										
道路保洁部分分项总计 (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明细报价-绿地养护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1	除草保洁、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施肥、松土、管理巡视	117885.5977	m ²		
绿地养护部分分项总计 (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分项明细报价-网格管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 (元/人/年)	合计 (元)
1	网格管理服务	人	86		
网格管理部分分项总计 (元)					

备注：人员数量：不少于 86 人，本次报价以 86 人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分项明细报价-清运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预计年度 工作量	单价 (元/次)	合计 (元)
1	清理违规电动三、 四轮车	车辆费用（卡车）	车次	160		
		车辆费用（救援拖车）	车次	8		
		车辆费用（叉车）	车次	11		
		清运人员	人次	320		
2	清理楼道堆物	车辆费用（卡车）	车次	26		
		车辆费用（建筑垃圾专用车）	车次	5		
		清运人员	人次	60		
3	建筑垃圾及大件无 主垃圾清运	车辆费用（卡车）	车次	730		
		车辆费用（建筑垃圾专用车）	车次	70		
		清运人员	人次	1600		
4	配合执法清运	车辆费用（7座以下机动车）	车次	730		
		清运人员	人次	1460		
5	僵尸车清运	小型车	车次	130		
		中型车	车次	60		
		大型车	车次	20		
		特大型车	车次	5		
清运部分分项总计（元）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用车数量为预估数量，以上车辆费用包含司机费用、燃油费、折旧费；每辆卡车、建筑垃圾专用车辆出场配备2名清运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分项明细报价-零修散补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天)	单价 (元/每天)	合计 (元)
1	人工费	365		
2	材料费	365		
3	机械费	365		
零修散补部分分项总计 (元)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项明细报价-零修散补-常用工人、材料、机械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1	人员	技工	1	每人次	工日	
2	人员	普工	1	每人次	工日	
3	机械	云梯车	1	32m	台班	
4	机械	云梯车	1	36m	台班	
5	机械	直臂车	1	20m	台班	
6	机械	直臂车	1	22m	台班	
7	机械	直臂车	1	26m	台班	
8	机械	直臂车	1	28m	台班	
9	机械	洒水车	1	12m ³	台班	
10	机械	叉车	1	3T	台班	
11	机械	路面切割机	1	400A	台班	
12	机械	内燃光轮压路机	1	15t	台班	
13	机械	工程运输车	1		台班	
14	机械	钻孔机	1	Φ500mm以内	台班	
15	机械	电焊机	1	40kVA	台班	
16	机械	摊铺机	1		台班	
17	机械	电锤	1	1.1kW	台班	
18	材料	普通水泥	1	10斤	袋	
19	材料	沙子	1	10斤	袋	
20	材料	透水砖	1	200*100*50	m ²	
21	材料	盲道砖	1	300*300*50	m ²	
22	材料	混凝土路缘石	1		m	

23	材料	花岗岩路缘石	1		m	
24	材料	沥青混凝土	1		m ³	
25	材料	减速带	1	100*35*5cm	块	
26	材料	便道桩	1		套	
27	材料	便道桩	1		套	
28	材料	停车挡	1		套	
29	材料	花岗岩台阶	1	600*600*30mm	块	
30	材料	绿地围栏	1	1.5m高	m	

备注：以上为常用工人、材料、机械，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分项明细报价-应急抢险

序号	项目内容	预估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	防汛应急案件处理				
1	抽水泵	12	台班		
2	反光背心	200	件		
3	现场应急人员	200	人次		
4	现场应急车辆	6	车次		
二	扫雪铲冰应急案件处理				
1	扫雪铲冰人员	100	人次		
2	扫雪铲冰铁锹	100	把		
3	运输清理积雪车辆	20	车次		
4	现场应急车辆	5	辆		
三	大风等极端天气应急案件处理				
1	处理倒扶树木、折断枝人员	40	人次		
2	清运现场折枝、断枝等园林 废弃物车辆	59	车次		
3	现场应急车辆	5	辆		
应急抢险部分分项总计 (元)					

备注：工程量为预估，以现场实际发生工作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执行状态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提供以上业绩项目的服务业主良好评价证明，证明中需包含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如有）
- 3.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服务团队（格式自拟）

10 其他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评标标准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资料